

南山人壽優利成雙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2BTE6)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優利成雙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2BTE6)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類定期給付>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15年1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058號函備查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繳費2年，保障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第一保單年度末起，年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
- 生存還本保險金可依個人規劃，選擇「年給付型」或「月給付型」的給付週期
-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60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為463,26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453,995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60萬元可享1%保費折扣)；選擇「年給付型」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每年領取現金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保單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生存還本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預估值)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 2.6% (非保證利率)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 (B)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C)	當年度 合計金額 B+C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 (D)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E)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A)	現金給付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1	40	繳費2年，保障終身。	453,995	4,457	-	9,240	-	9,240	639,552	-	644,009	295,037	
2	41		907,990	9,592	-	3,171	18,480	98	18,578	1,197,504	6,330	1,213,426	679,835
3	42			9,627	-	10,048	18,480	309	18,789	1,188,348	19,901	1,217,876	726,552
4	43			9,639	-	17,004	18,480	524	19,004	1,178,940	33,411	1,221,990	772,420
5	44			9,678	-	24,026	18,480	740	19,220	1,169,364	46,826	1,225,868	850,825
6	45			9,715	9,715	31,135	9,840	511	10,351	1,159,536	60,171	1,229,422	862,303
7	46			9,727	9,727	31,135	9,840	511	10,351	1,161,720	60,284	1,231,731	872,236
8	47			9,752	9,752	31,135	9,840	511	10,351	1,163,904	60,398	1,234,054	873,902
9	48			9,764	9,764	31,135	9,840	511	10,351	1,165,920	60,501	1,236,185	875,429
10	49			9,776	9,776	31,135	9,840	511	10,351	1,167,936	60,606	1,238,318	876,955
20	59			9,982	9,982	31,135	9,840	511	10,351	1,022,112	53,039	1,085,133	895,591
71	110			11,803	11,803	31,135	-	-	-	1,008,000	52,307	1,072,110	1,072,110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2.6%(非保證利率)，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5/1/24。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皆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該年度首日生效。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投保規範

- 繳費期間：2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60萬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投保年齡及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		1,000萬
滿15足歲~40歲	20萬	9,000萬
41歲~78歲		1.1億

*倘「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所適用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未扣除折扣之費率)達120萬(含)以上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現金給付」或「生存還本保險金」可選擇「月給付」。
【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同時須符合達55歲(含)以上。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聲明書」。且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具喪費用(保險金給付之商品時，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遭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遭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將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
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未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將依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週期，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給付型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中所對應保單年度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所得金額後之總和給付。

月給付型

依上款對應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按預定期率分別換算為每月之金額，並依所得金額總和按月給付「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但「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所適用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低於新臺幣120萬元者，將改以「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

註：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前項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週期，但不受理「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提前給付之申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四)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新臺幣3,00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期限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未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基本保額
(二者取其大)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額×18%】

2.年繳保險費總和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二者取其大)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18%】

2.年繳保險費總和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月給付 週期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期率(1.5%)】 ^{註1}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選擇現金給付者適用)
年給付 週期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期率(1.5%)】 ^{註1}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期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期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年給付、月給付 ^{註1,2} 〔「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所適用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未扣 除折扣之費率)≤120萬且保險年齡≥ 55歲，始得適用月給付〕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 年度	第7保單 年度起 (三擇一)
滿 16 歲	第1-6保單 年度	✓		
	第7保單 年度起 (三擇一)	✓		✓ (未選擇者之 預設方式)
未 滿 16 歲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 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 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註1：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將以年給付方式辦理。

註2：如「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所適用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未扣
除折扣之費率)低於新臺幣120萬元時，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辦理。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
頁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
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
當月之宣告利率。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法規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6.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8.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9.本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金融機構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期率最高11.25%，最低7.5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65%	89%	89%	87%
男性35歲	64%	89%	89%	86%
男性65歲	61%	88%	87%	85%
女性 5 歲	65%	89%	89%	87%
女性35歲	64%	89%	89%	87%
女性65歲	61%	88%	88%	85%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50223
115年1月版 Page2/2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f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